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應受監護宣　Ａ０２

告之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則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忠勝